

第三产业 工商税收实用手册

DI SAN CHAN YE
GONG SHANG SHUI SHOU
SHI YONG SHOU CE

陈建华 王秀珍 主 编

第三产业

工商税收实用手册

陈建华
王秀珍 主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京)新登字 301 号

责任编辑：邢厚田

封面设计：张 萍

责任校对：郝 鸣

书名：第三产业工商税收实用手册

主编：陈建华 王秀珍

出版：北京工商联合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发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

印刷：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

版次：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3.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书号：ISBN7—80100—048—X/F·6

定价：9.8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3)
第一节 税收及工商税收	(3)
第二节 简析工商税收中与第三产业关系较密切 的税种及税与费的区别	(5)
第二章 我国税收的征收管理	(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7)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8)
第三节 纳税申报	(9)
第四节 税款征收	(9)
第五节 税务检查	(1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
第二编 与第三产业关系较密切的税种详介	(21)
第三章 涉及流转税类和资源税类	(23)
第一节 营业税	(2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
第四章 涉及所得税类	(35)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35)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44)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48)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50)
第五章 涉及财产及行为税类	(61)
第一节 房产税	(6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65)

第三节	印花税	(69)
第六章	涉及特定目的税类	(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5)
第二节	奖金税	(101)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1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
第七章	进出口税收	(116)
第一节	进出口税收的概念及特点	(116)
第二节	进出口税收的基本原则	(117)
第三节	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的退税范围 及退税率	(118)
第四节	退税义务发生时间、退税期限及退税地	(121)
第五节	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税依据 及应退税款的计算	(123)
第六节	出口退税登记、退税鉴定及退税申报	(126)
第七节	进口征税的基本规定	(128)
第三编	工商税收中有关第三产业各行业 的具体政策规定	(133)
第八章	商业 物资、仓储业 对外贸易业	(135)
第一节	营业税	(135)
第二节	出口税收	(141)
第三节	所得税	(148)
第四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固定资产 投资方向调节税	(152)
第五节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56)
第九章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161)
第一节	营业税	(161)
第二节	所得税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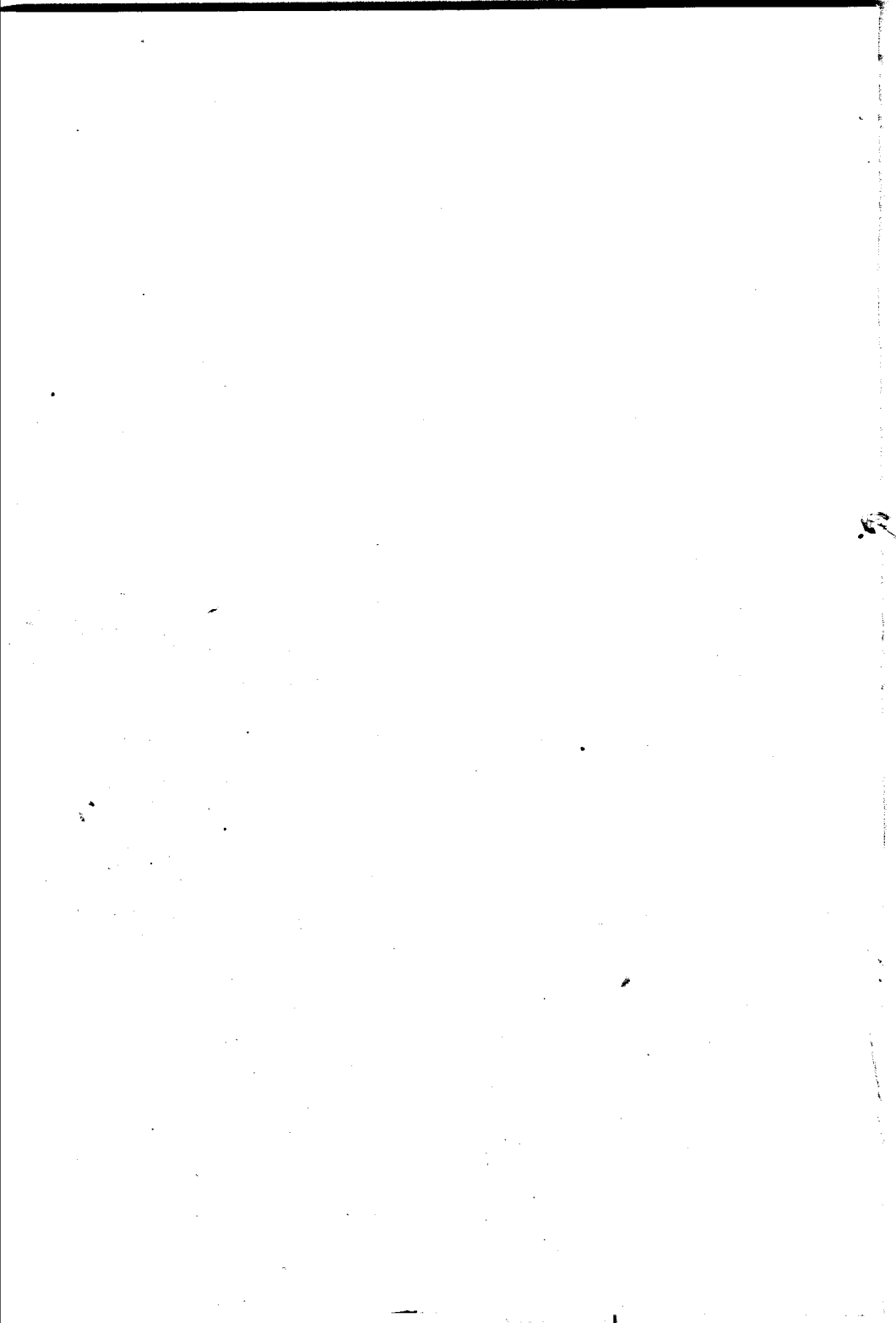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两金” 土地使用税	(167)
第四节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171)
第五节	印花税	(172)
第十章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76)
第一节	营业税	(176)
第二节	所得税 “两金”	(180)
第三节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182)
第四节	印花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85)
第十一章	旅游、服务业	(189)
第一节	营业税	(189)
第二节	所得税	(193)
第三节	“两金”及其它相关各税	(197)
第十二章	科技事业 信息服务业	(201)
第一节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201)
第二节	所得税	(204)
第三节	“两金”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印花税	(211)
第十三章	教育、卫生、公用事业	(216)
第一节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216)
第二节	所得税	(218)
第三节	其它相关各税	(219)
第十四章	宣传文化事业	(224)
第一节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224)
第二节	所得税	(227)
第三节	“两金”及其它相关各税	(228)
第十五章	其 它	(234)
第一节	营业税	(234)

第二节 所得税	(237)
第三节 “两金”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印花税 土地使用税	(243)
附录一 工商税收中与第三产业关系较密切税种的 基本法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65)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实施细则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307)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 的规定	(311)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12)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15)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2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322)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325)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27)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330)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8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	(398)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400)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40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408)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410)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415)
附录二 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现行 征集比例·····	(417)

第一编

税收基本知识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税收及工商税收

一、简单地讲,税收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首先,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一个国家要维持政权的存在,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同时要发展经济,兴办各种社会事业,这些都需要庞大的财政收入作为后盾。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管理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它需要的物质资料必须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即借助财产权力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而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则是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分配。这后一种特殊分配就是税收。税收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特别是现代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

其次,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所谓强制性,指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强制征收的,而并非一种自愿献纳。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法律规定明确应该纳税的,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制裁;所谓无偿性,指

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所谓国家性，指国家在征税以前，事先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一个固定征税比例或数额，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非经国家法律调整，纳税人和征收机关都不得任意变更。

上述税收具有无偿、强制、固定征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也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具有的共同特征。但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税收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性质是完全不一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对劳动人民所进行的超经济剥削，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所反映的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因此，就税收的本质来说，它又是国家在对纳税人征税过程中所反映出的一定的社会分配关系。

二、工商税收是我国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商税收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在我国具体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一个特定概念。在建国前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 and 老解放区革命政权的税收以农业税为主，同时也开征少量的进出口税、营业税、所得税、货物产销税、纸烟税、酒税、交易税和营业牌照税等工商业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工作重点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适应这一新的情况，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新的税收制度，税收的重点也随之从农业转到了城市工商业方面，从而形成了一个以工商业为主要征税对象的税制体系。这个体系经过多次税收制度改革，到目前为止，包括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稅、屠宰稅、集市交易稅、牲畜交易稅等 27 個稅種。在對外稅收中，還沿用 50 年代制定的工商統一稅、城市房地產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以上這 30 種稅統稱為工商稅收，由國家稅務機關負責徵收。另外，我國現在還有農業稅和關稅等若干稅種，不包括在工商稅收之內。

工商稅收包括了我國現行各稅種中的絕大部分，稅額約占全部稅收收入的 90% 左右，在整個稅收收入和財政收入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工商稅收諸稅種涉及社會再生產的各個領域和各個環節，其納稅人包括各種不同經濟成分和不同國籍的單位及個人，情況錯綜複雜，政策性很強，正因為如此，工商稅收在組織收入，鼓勵平等競爭，體現產業政策，加強對國民經濟的宏觀調控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第二節 簡析工商稅收中與第三產業關係 較密切的稅種及稅與費的區別

一、我國現行工商稅收中，與第三產業關係較密切的稅種有：營業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國營企業所得稅、集體企業所得稅、私營企業所得稅、個人收入調節稅、房產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獎金稅、國營企業工資調節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等。另外，教育費附加、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和國家預算調節基金等，也與第三產業密切相關，但並不屬於稅收，亦不包括在工商稅收之內。

二、稅與費的區別。稅與費的區別在於，“稅”是根據國家統一制定的稅收法律、法規，由稅務部門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徵收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必須依法繳納。“費”則與此不同，一個地區或一個主管部門，都可以在其權限內，收取一定的費用；同時，稅收具有無償性特徵，徵收者不必為此而向繳納者提供任何對等的服務，而各

种收费通常是按照经济交往的有偿服务原则收取；从用途看，税收是作为财政收入纳入国家预算，然后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支出，根据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收费一般来说是按照地区、部门的规定或各种政策法令专款专用。显然，税和费是有根本差别的，把某些税称作费或把某种费称作税都是不科学的。

第二章 我国税收的征收管理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税收的征收管理,应依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执行。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

第一节 税务登记

一、什么是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前以及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化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项法定手续。

二、税务登记的基本要求

(一)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三)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税收征管法对帐簿、凭证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三、发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一、什么是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了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也是基层税务机关办理征税业务，确定应征税款，开具纳税凭证，限期纳税的主要依据。

二、怎样进行纳税申报？

(一)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四节 税款征收

一、税款征收方面对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对税务机关的基本要求是：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